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人：劉文玲
電話：07-7477611轉2014
傳真：07-7475783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091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等人申請成立「高雄縣美濃鎮中圳段文四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一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台端97年3月11日、3月25日暨4月17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黃德源先生(代表人：高雄縣仁武鄉中華路362號)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楊 秋 豐

休假

副縣長 葉 南 銘

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